

平顶山学院文件

平学院行〔2021〕110号

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平顶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9月29日

平顶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20〕45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原则

实行学分制收费，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（不含参加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费）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各类专业每学分收费标准按以下计算公式核算：

1. 每学分收费标准=学年收费标准×学制÷专业总学分
2. 根据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，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60-190分。
3. 五年制本科专业学分收费标准参照四年制相关类专业标准执行。

三、收费规则

1. 主修专业初修：依照国家规定专业学年收费标准，按学年预收，在学生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时，根据实际修读学分进行结算。
2. 主修专业重修：重修课程，按学生所在专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收取学费。

3. 双学位教育按照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。

4. 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、大学语文、公共计算机、大学体育、公共艺术教育、思政课等课程重修或辅修全校统一学分收费标准：每学分 97 元。

四、退费办法

1. 学生在修读所选课程后两周内申请退选的，经教务处批准的，不收费。

2. 学生缴纳学费后，如因退学等原因需退学费者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学费管理

1. 学生缴纳的学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收取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进行分配，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2. 具体开支手续依照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办理。

3. 根据按成本支付的原则，除主修专业学费之外的其他各种修读学费的 70% 由开课学院支配，用于教学管理、课酬、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，任课教师的工作量不再计入学校计划内教学工作量；5% 由学生所在学院支配，用于教学管理；5% 留教务处支配，用于试卷印刷、证书打印等日常教学管理；20% 留学校支配，用于水电费用及教学设施维护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从 2020 级执行，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各类专业学分收费标准

附 件

各类专业学分收费标准

专业类型	学制	每学年收费标准（元）	计算依据	每学分标准（元）
文史类（含体育）	4	4400	$4400 \times 4 \div 180$	97
理工类	4	5000	$5000 \times 4 \div 180$	111
艺术类	4	8000	$8000 \times 4 \div 180$	177
医学类	4	5500	$5500 \times 4 \div 183$	120
软件工程	4	11000	$11000 \times 4 \div 187$	235
中外合作办学类	4	18000	$18000 \times 4 \div 185$	389
中外合作办学 （电子信息工程）	4	15000	$15000 \times 4 \div 188$	320

平顶山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